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 
統一發票推行暨「文青稅客 為你寫詩」租稅宣導活動  
徵文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雲端發票及各項創新稅政(務)資訊，鼓勵學生及民眾發揮創意，創作以雲端發票或行動支付多元服務等為主題之中、英文雙語詩作，期藉新詩創作徵件讓民眾主動了解現行稅制，並為公務行銷營造充滿詩意之文學氛圍，進而落實租稅教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
承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 
協辦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
- 三、徵文類別：中英文雙語新詩
- 四、徵文主題：以推廣下列稅制(政)及便民措施等為主題創作：
- ◎下載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、載具歸戶、設定獎金匯款帳戶
  - 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  - ◎以行動支付購物消費並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
  - ◎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
  - ◎房地合一2.0稅制
  - ◎購買節能家電及中古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
  - ◎與國稅業務相關之稅制(政)及各項便民措施
- 稅客養成知識庫  
  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Dxybx>
- 五、徵選資格：具本國國民身分之全國高中(職)以上在校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
- 六、徵文期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
- 七、報名方式：1. 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5ggLR>)  
報名及投稿網站  
  
2. 報名時須一併上傳登錄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」之螢幕截圖  
3. 簽署【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】(自本活動網站下載列印及簽章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)
- 八、作品規範：1. 作品規格：  
(1)作品須以繁體中文併同英譯撰寫，不得僅提供中文或英文單一語文詩作參賽。  
(2)頁面採A4大小、直式橫書  
(3)行數限10行以內(中、英文各10行)，不含空行及詩題，須將詩題填寫於符號《》內，並置於首行。  
(4)統一字體「標楷體」、字型大小「14級字(14pt)」、顏色「黑色」、行距「1.0倍高」，並以全型中文標點符號(英譯部分採半型英文標點符號)。

2. 為確保作品格式，僅接受Word檔或odt檔投稿上傳，並另輸出上傳PDF檔，其餘投稿方式(如手寫稿件、電子郵件……等)概不接受。
3. 參賽作品將以隱名方式進行評選，上傳之稿件除詩作與備註，檔內不得附圖檔、姓名、筆名等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或與內文無涉之資訊。
4. 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限2件，每件作品須分別單獨上傳投稿，得獎作品1人以1件為限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主、承辦單位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作品如未達水準，獲獎名單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1. 中、英文雙語新詩徵件獎項：

名次	名額	獎勵
金賞Gold Medal Award	1名	18,000元及獎座1座
銀賞Silver Medal Award	1名	15,000元及獎座1座
銅賞Bronze Medal Award	1名	12,000元及獎座1座
優選Preferred Award	5名	每名8,000元及獎狀(框)1幀

2. 早鳥獎：為鼓勵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創作，特提供學生早鳥參加禮，前50位報名，並於5月31日前完成投稿(需符合參賽資格)者，即可獲得200元商品禮券。
3. 老師指導獎：輔導5名以上學生參賽之指導老師可獲得獎勵金1,000元，共10名(以達參賽學生5人及完成投稿時間先後排序，取前10名)。

十一、得獎公告：於111年8月底前公告，並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者相關領獎事宜。
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未曾發表，如有以下情形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、獎座(狀)及公告違規情形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    - (1) 曾以任何形式媒體發表或參賽之作品
    - (2) 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
  2. 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，主(承)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，參選作品請審慎檢查後上傳，網站系統可於投稿截止前對投稿資料進行修改，主(承)辦單位不受託更改。
  3. 參賽作品不得違背本活動宗旨、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 4. 主(承)辦單位保有作品發表權及轉載使用權，以其他形式轉譯或刊登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。
  5. 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，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(統一發票推行暨「文青稅客 為你寫詩」租稅宣導活動)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。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財政部

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辦理活動評選、活動聯繫、租稅宣導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。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，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，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，應自負責任；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，承辦單位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以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十三、活動聯絡人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賴小姐  
049-2641914分機207